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學校不協助列印繳費單，報名參加者需自行列印繳費費哦！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施期間：

- 1. 一~五年級:115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一) 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暫定 (星期一) 止
- 2. 六年級:115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一)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暫定 (星期一) 止

(二) 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- 1. 一、二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(不可選天數)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
- 2. 三、四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三、五】(不可選天數)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
- 3. 五、六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三】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
- 4. A 時段(12:00~16:00)，請務必勾選是否用餐(葷或素)
- 5. B 時段(16：00~18:00)及 C 時段(18:00~19:00)，報名可採單天勾選

(三) 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。

(四) 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倘有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五) 編班：編班條件以 15 人為一班 (最多不超過 25 人)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**(以同年段為原則)**

(六) 活動費用估算含冷氣費用：

時段別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A 時段	12:00~16:00 (不可選天數)	低(一、二)年級約 8,821 元 (星期一三四五) 中(三、四)年級約 4,063 元 (星期三五) 高(五)年級約 2,254 元 (星期三) 高(六)年級約 2,006 元 (星期三) ★參加管弦樂團的同學，報名時請點選課照『樂團班』(星期五) ★參加校隊(桌球、扯鈴)的同學，報名時請點選課照『校隊班』(星期五)				
B 時段	16:00~18:00	一至五年級約 8,349 元(星期一~五全選費用) 六年級約 7,490 元(星期一~五全選費用)				
C 時段	18:00~19:00	一至五年級約 4,984 元(星期一~五全選費用) 六年級約 4,471 元(星期一~五全選費用)				

(七) 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課後照顧班午餐費用另計，統一由學務處發下繳費單。
- 2. 停課時間：
 - (1) 2 月 27 日(星期五)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
 - (2) 4 月 3 日 (星期五)兒童節彈性放假

- (3) 4月6日(星期一) 清明節彈性放假
- (3) 4月7日(星期二) 親子嘉年華補假(暫定)
- (5) 5月1日(星期五) 勞動節放假
- (6) 6月19日(星期五) 端午節放假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(**需自行列印繳費單哦!**)

	報名	繳費
第一階段 (一~六年級)	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9時至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23時59分止	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9時至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 ◎第一階段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
第二階段 (一~六年級)	115年1月6日(星期二)9時至115年1月11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	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9時至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23時59分止
說明	◎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家長至建安國小首頁登入「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」或掃描QRcode進入網頁 ★登入帳號及密碼： 學生身分證字號(英文字母大寫)或居留證號	◎請於繳費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→進入「繳費單下載」→按「下載繳費單」→「繳費單列印」(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操作並列印繳費單) ◎繳費單可至便利超商、銀行臨櫃、ATM繳費。 ◎請留意繳費期限，務必於期限內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，不需繳回。

※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公布上課地點於校網「行政公告」。

※若有特殊原因未於報名期間報名者，僅開放開學後的三週內補報名。補報名期間已確認開班數，所以補報名之學生，將依各班剩餘之名額編入課照班級(可能不會跟同班同學分在一班)，若額滿則不予補報名。逾開學三週後提出申請者，亦不同意補報名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(一) 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115年2月23日~4月8日)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(115年4月9日~5月19日)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115年5月20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
(二) 課後照顧班退費請至圖書室領取退費申請表，餐費請至學務處辦理退費。

七、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(使用聯絡簿最便捷)或由家長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：2707-7119轉807圖書室。

